#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修正目錄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2**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有價證券換發作業程序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費費率標準第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查費收費辦法第三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 14**

**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櫃檯買賣契約範本 28**

**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 30**

**八、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範本 40**

**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指數投資證券作業程序 42**

**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 46**

**十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49**

**十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申購及賣回作業要點 54**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第一項略)股票、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均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下簡稱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其開始、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應依管理辦法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並公告之。(第三項略) | 第三條(第一項略)股票、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均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下簡稱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其開始、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應依管理辦法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並公告之。(第三項略) |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本中心新增該類有價證券於櫃檯買賣市場上櫃交易。為使新商品之上、下櫃作業具有明確規範以利發行人遵循，爰修正第二項，增訂指數投資證券開始、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等相關規範之法源依據。 |
| 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略)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人應依本中心「對上櫃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按時申報相關事項。前六項規定，所送之表報或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發行人負責。 | 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略)前五項規定，所送之表報或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發行人負責。 | 一、參酌現行上櫃有價證券資訊揭露之規範，鑒於相關商品宜有一致之資訊品質，另考量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人及商品架構有其獨特性，允宜另訂其重大訊息之查證及公開處理程序，爰新增第六項，明定對上櫃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法源依據。二、 配合新增第六項規定，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過戶、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證券商辦理指數投資證券過戶及外國發行人所委託之代理機構或存託機構，於辦理外國有價證券或臺灣存託憑證過戶時，準用第一項之規定。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人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過戶，或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人具備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資格者，不受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之限制。(第五項略) |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及外國發行人所委託之代理機構或存託機構，於辦理外國有價證券或臺灣存託憑證過戶時，準用第一項之規定。(第五項略) | 一、參酌現行上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等商品之過戶規範，考量指數投資證券之過戶作業與上開商品近似，允宜比照辦理，爰修正第四項，明定指數投資證券之過戶作業準用第一項規定。二、另查101年12月28日證櫃審字第1010031958號函「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說明，要求申請上櫃公司應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之原因係(1)自辦股務之素質良莠不齊；(2)偶有公司經營權之爭時，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較可減低股務不中立之疑慮。鑒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已訂有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另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人係綜合證券商，多數具備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資格，其素質應無疑慮，且指數型商品與公司經營權無涉，應無強制委任他人辦理過戶事務之必要，爰增列但書規定。 |
| 第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九項略)上櫃之其他債券、外國有價證券、臺灣存託憑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指數投資證券，其內容或發行人名稱如有變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一項至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九項略)上櫃之其他債券、外國有價證券、臺灣存託憑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其內容或發行人名稱如有變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一項至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 參酌現行上櫃有價證券辦理變更證券內容或發行人名稱之規範，考量相關商品之作業近似，指數投資證券允宜比照辦理，爰修正第十項，明定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人辦理變更證券內容或發行人名稱等作業準用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 |
| 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七項略)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訂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或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計畫訂有持有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七項之規定。(第九項略) | 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七項略)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訂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七項之規定。(第九項略) | 參酌現行上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等商品遇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之變更或收益發放基準日前辦理公告之規範，考量指數投資證券遇停止證券持有人名簿記載之變更或收益發放基準日時，其相關作業與上開商品近似，允宜比照辦理，爰修正第八項，明定指數投資證券準用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 |
| 第十一條之七　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人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一、 公告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權益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其應公告而未公告或公告事項未能充分表達者，本中心得函知其補正。二、 經核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者，應依本中心通知將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檢送二份予本中心。三、 主管機關及本中心規定應檢送之其他資料。前項所送各項資料，本中心得以原件或摘錄供公眾閱覽。 |  | 一、本條新增。二、 參酌現行上櫃有價證券發行人應檢送資料之規定，並考量指數投資證券之特性，爰訂定第一項，明定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應按時檢送之資料項目。三、 參酌現行上櫃有價證券之規範，明定本中心得將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檢送之資料，以原件或摘錄供公眾閱覽，爰訂定第二項。 |
| 第十二條之十五　指數投資證券之存續期間屆滿時，本中心得逕行公告終止其櫃檯買賣。指數投資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一、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者。二、 標的指數經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或終止授權。三、 發行總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且發行單位數低於五百萬單位。四、 發行人無法如期償還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申請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到期償還或依發行計畫提前贖回所應付之價款。五、 發行人依其發行計畫所定事由或強制贖回條款，提前贖回全數流通在外之指數投資證券，並向本中心申請終止櫃檯買賣。六、 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終止櫃檯買賣之必要者。依前項規定終止買賣之指數投資證券，自本中心公告日之次五個營業日起終止其櫃檯買賣。 |  | 一、本條新增。二、 鑒於指數投資證券之存續期間屆滿係依其既定計畫終止櫃檯買賣，對投資人權益及市場安定並無影響，另參酌第三條第三項、第十二條之九第一項、第十二條之十二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十三第一項等規定，有關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等上櫃有價證券於其存續期間屆滿時，皆由本中心逕行公告其終止櫃檯買賣。為簡化程序並維持作業之一致性，爰訂定第一項，明定指數投資證券之存續期間屆滿時，本中心得逕行公告終止其櫃檯買賣。三、 現行上櫃有價證券終止櫃檯買賣，得由發行人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申請，或由本中心依第十二條之二規定處置。惟考量指數投資證券尚有因違反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或依其發行計畫所定事由終止櫃檯買賣之可能，爰參酌第十二條之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之十二第二項有關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終止交易之規範，並針對指數投資證券之特性，增訂第二項本中心得終止其櫃檯買賣之事由，以資周延。有關各款終止櫃檯買賣之事由，說明如下：(一) 指數投資證券係依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所發行，鑒於指數投資證券倘未能符合該處理準則所定條件，其申報生效經撤銷或廢止後，該指數投資證券亦無以存續。為維護市場安定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爰訂定第一款。(二) 標的指數係計算指標價值之依據。考量指標價值不僅為初級市場申購、賣回之價格，亦為次級市場報價之重要參考，倘標的指數遭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或終止授權，該指數投資證券將無從計算指標價值，其初級市場及次級市場亦將因無法取得合理價格而同步停頓，影響市場安定及投資人權益甚鉅。為使指數投資證券具合理之價格，爰訂定第二款。(三) 考量指數投資證券發行金額及發行數量如未達相當規模，其流動性及交易價格恐易受人為操縱，而有影響交易公平之虞，爰參酌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之規定，訂定第三款。(四) 鑒於發行人無法如期償還指數投資證券之應付價款屬喪失債信之情事，另考量其兼負證券市場中介機構之角色，倘未能履行付款義務，將對市場之安定性造成嚴重影響。為維護市場秩序，爰訂定第四款。(五) 參考美國市場之發行實務，發行人得於發行計畫中訂定終止上市之事由。另考量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之規範，亦准許發行人於發行計畫中訂定約定條款，辦理提前強制贖回等事宜。為符合實務需求，爰訂定第五款。(六) 為免特殊或極端狀況影響市場之公平與安定，爰於第六款訂定概括條款，以資周全。四、參酌現行上櫃有價證券相關規範，爰訂定第三項，明定指數投資證券終止櫃檯買賣，自本中心公告日之次五個營業日實施。 |
| 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略)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或指數投資證券於其開始櫃檯買賣前，經發現具體事證認其於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或指數投資證券櫃檯買賣契約生效前或生效後，有不宜上櫃情事之虞時，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略)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於其開始櫃檯買賣前，經發現具體事證認其於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生效前或生效後，有不宜上櫃情事之虞時，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 參酌現行上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等商品於其開始櫃檯買賣前，經發現具體事證，認其於櫃檯買賣契約生效前或生效後，有不宜上櫃情事之虞時之處理程序，考量指數投資證券於櫃檯買賣契約生效前或生效後有不宜上櫃情事之虞時，其相關處理原則及程序與上開商品近似，允宜比照辦理，爰修正第三項，明定指數投資證券準用第一項規定。 |
| 第十四條　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櫃檯買賣之終止，以本中心公告之終止期日為該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之終止期日。 | 第十四條　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櫃檯買賣之終止，以本中心公告之終止期日為該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之終止期日。 | 參酌現行上櫃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終止期日之規範，考量指數投資證券應為相同之處理，爰修正本條。 |
| 第十五條　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經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發行人應於接到本中心通知之日起二日內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揭露。 | 第十五條　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經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發行人應於接到本中心通知之日起二日內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揭露。 | 參酌現行上櫃有價證券經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時，其發行人應辦理資訊揭露之時限及管道等規範，考量指數投資證券應為相同之處理，爰修正本條。 |
| 第三十九條之九　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規定申請櫃檯買賣之指數投資證券，其買賣辦法由本中心另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  | 一、本條新增。二、為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本中心新增該類有價證券於櫃檯買賣市場上櫃交易，另考量指數投資證券之部分交易機制與上櫃股票不同，允宜就其交易另訂規範，爰增訂本條為另訂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之法源依據。 |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有價證券換發作業程序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櫃公司，或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履約或分離後之公司債、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指數投資證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發行人，於換發股票、認股權憑證、公司債票、受益證券或指數投資證券時，應依有關法令、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一條　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櫃公司，或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履約或分離後之公司債、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發行人，於換發股票、認股權憑證或公司債票時，應依有關法令、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配合櫃檯買賣市場新增指數投資證券上櫃交易，爰增訂本作業程序適用之有價證券種類。 |
| 第四條　櫃檯買賣普通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履約或分離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外國普通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換發有價證券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一）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九條之一規定，檢具上櫃有價證券名稱變更申請書、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後之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書、新有價證券樣張（無實體發行者免附）及承諾書等書件，函送本中心為上櫃有價證券名稱變更之申請。（二）發行人應於新有價證券換發基準日前三十日，將相關書件函送本中心，並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 | 第四條　櫃檯買賣普通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履約或分離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外國普通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發行人換發債票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一）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九條之一規定，檢具上櫃公司債名稱變更申請書、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後之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換債作業計畫書、新債票樣張及承諾書等書件，函送本中心為上櫃公司債名稱變更之申請。（二）發行人應於新債票換發基準日前三十日，將相關書件函送本中心，並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 | 一、明定指數投資證券之換發作業程序。二、鑒於本條所規範之有價證券種類不以債票為限，爰予文字修正。 |
| 第五條　前條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書內，應訂明下列事項：（一）新舊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與權利義務相同。（二）新有價證券換發之基準日，至遲不得逾向本中心申請更名後六十日。（三）新有價證券上櫃買賣日期，至遲不得逾向本中心申請更名後六十日。 | 第五條　前條換債作業計畫書內，應訂明下列事項：（一）新舊債票之發行條件與權利義務相同。（二）新債票換發之基準日，至遲不得逾向本中心申請更名後六十日。（三）新債票上櫃買賣日期，至遲不得逾向本中心申請更名後六十日。 | 一、明定指數投資證券換發作業計畫書之應載事項。二、鑒於本條所規範之有價證券種類不以債票為限，爰予文字修正。 |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費費率標準第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一、上櫃費費率表 (甲至辛略) 壬、指數投資證券

|  |  |  |
| --- | --- | --- |
| 上櫃有價證券發行總額 | 上櫃費費率 | 每年費用速算 |
| 發行總額 | 0．0三％ | 每百萬元收取三百元 |
| 每年上櫃費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

 | 一、上櫃費費率表 (甲至辛略) | 一、本款新增。二、配合新增指數投資證券得上櫃買賣，爰增訂其上櫃費之收費標準。三、「發行總額」係指計算基準日之已發行單位數與當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之乘積。初次上櫃者，其計算基準日為上櫃前一日；已上櫃者，其計算基準日為前一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 |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查費收費辦法第三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之二　證券商申請其擬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上櫃者，應向本中心乙次繳足上櫃審查費新臺幣十萬元整。但申請增額發行與已上櫃指數投資證券權利義務相同者，得免繳審查費。 |  | 1. 本條新增。
2. 考量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審查業務需投入人力及相關資源成本，復衡酌指數投資證券之上櫃審查程序係採書面形式審查，免提報上櫃審議委員會審議，爰依股票上櫃審查費酌減計收，明定上櫃指數投資證券審查費為新臺幣十萬元。
 |

##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

|  |  |
| --- | ---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章　總則 |  |
|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及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發行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新增該類有價證券申請上櫃交易，明定本審查準則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一、主管機關：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二、指數投資證券：係指證券商發行於到期時支付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採現金交付之有價證券。三、標的指數：係指指數投資證券所追蹤之指數。四、指標價值：係指發行人依據標的指數之漲跌幅度、應計收益及投資人應付費用等，計算而得之指數投資證券價值。五、已發行單位數：係指庫存造市用單位數加計投資人持有單位數。 | 明定主管機關、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指標價值及已發行單位數之定義。 |
| 第三條　指數投資證券應於名稱中明確顯示所追蹤之指數或指數表現。指數投資證券以追蹤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者，應於名稱中明確顯示所追蹤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 | 一、明定指數投資證券應於名稱中明確顯示所追蹤指數或指數表現，爰訂定第一項。二、如證券商發行槓桿型指數投資證券或反向型指數投資證券，應於名稱中載明，爰於第二項訂定之。 |
| 第二章　發行人資格 |  |
| 第四條　發行人應為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證券商。 | 規範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人應為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
| 第五條　證券商申報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二、最近六個月每月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警告處分。四、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五、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六、最近二年未曾受主管機關撤銷部分營業許可處分。七、最近一年未曾受本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證券商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情事，但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參照發行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明定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之資格條件。 |
| 第三章　標的指數資格認可 |  |
| 第六條　證券商應於申報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前，填具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資格同意函申請書（附表一）並檢附相關書件，向本中心申請標的指數資格同意函，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發予同意函並副知主管機關。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本中心自行編製或與指數編製機構合作編製者，得檢附相關書件送本中心備查，由本中心發予備查函並副知主管機關。證券商應於前項同意函或備查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內，申報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延長期限者，經本中心同意後，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申報發行者，該同意函或備查函失其效力。認可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資格之應行注意事項，由本中心另訂之。 | 一、明定證券商申請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資格認可之程序。二、明定本中心發給同意函或備查函之效期為三個月。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延長期限者，經本中心同意後，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於期限內申報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該同意函或備查函失其效力。 |
| 第七條　證券商申請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資格同意函，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不予同意：一、申請書件不完備，經本中心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二、未符合本中心認可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者。三、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隱匿情事者。四、其他經本中心認有不宜同意之情事者。 | 明定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資格同意函之否准條款。 |
| 第四章　申報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及申請上櫃同意函 |  |
| 第八條　證券商申報發行或增額發行上櫃指數投資證券，應填具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同意函申請書（附表二）及證券商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申報書，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送由本中心依發行處理準則、本準則、本中心審查指數投資證券作業程序及本中心相關規定審查。經審查符合條件者，本中心核發上櫃同意函並加具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證券商申報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至申報生效前，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或申報書件內容發生變動致對發行計畫有重大影響時，應視事項性質檢附相關專家意見，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對本次發行計畫之影響函報本中心，由本中心加具處理意見，函報主管機關。第一項審查指數投資證券作業程序由本中心另訂之。 | 一、明定證券商申報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及申請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同意函之審查程序。二、明定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申報生效前，證券商發生重大期後事項之處理程序。 |
| 第九條　證券商申報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應檢具發行計畫，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指數投資證券名稱。二、發行日期。三、發行期間，應註明到期日。四、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如為增額發行者，應載明前次發行、前各次及本次增額發行之單位數。五、發行價格，含每單位價格、最低交易單位等資訊。六、標的指數說明：含指數之編製及計算方法。如為編製價格指數，須敘明成分證券配息時，指數投資證券之配息方式或指標價值之調整方式。七、到期償還及期中分配收益之日期及方式。到期償還之內容應包含到期償還方式、時程及終止上櫃程序，並載明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到期日前二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為終止上櫃日等。八、投資人費用說明，包括證券商管理費項目及其計算、收取方式。九、估計指標價值及（盤後）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十、發行方式，應記載是否辦理承銷或自行銷售。如辦理承銷者，應敘明承銷方式。十一、掛牌處所。十二、資金用途。十三、避險操作策略。十四、風險管理措施。十五、投資人之風險。十六、投資人申購、賣回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方式及其程序。內容應至少載明以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為賣回價格、最低賣回單位數、款券撥付時程等。十七、證券商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通知方式。內容應載明符合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為贖回價格計算償還金額、償還時程等。十八、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終止上櫃之程序及應辦事項。內容應包含終止上櫃條件，並載明符合終止上櫃條件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如因標的指數經編製機構公告停止編製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應即擬定償還計畫函報本中心等。十九、證券承銷商(無則免填)與流動量提供者及其義務與責任。二十、本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證券。二十一、其他應載明事項。 | 依發行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及107年7月31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4955號令所定之書件格式，明定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計畫應記載事項。 |
| 第十條　證券商申報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申請上櫃同意函，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證券商具備發行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資格條件。二、本次申報發行總額加計已申報生效發行總額之合計數，未逾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三、本次申報發行總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發行單位數達五百萬單位以上。四、指數投資證券之預定上櫃期間為一年以上二十年以下。證券商申報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申請上櫃同意函，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證券商具備發行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資格條件。二、本日申報增額發行總額加計已申報生效發行總額之合計數，未逾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但已增提履約保證金者，不在此限。三、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四、本次申報增額發行單位數達一百萬單位以上。前項第二款履約保證金應依本中心與證券交易所共同訂定之證券商發行與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繳存之。 | 依發行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並參考外國市場發行實務，明定本中心核發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同意函之條件。 |
| 第十一條　證券商申報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不核發上櫃同意函：1. 有發行處理準則第八條之情事者。

二、所提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中心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三、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隱匿情事者。四、有第二十六條或其他經本中心處以不受理其申請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同意函之情事，且未逾不受理期間者。五、其他經本中心認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者。 | 明定本中心得不核發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同意函之事由。 |
| 第十二條　證券商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者，得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或自行銷售，並應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交付予證券承銷商及投資人並辦理公告。但投資人於證券交易市場買入者，得免予交付。指數投資證券之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涉及發行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事項之變更，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發行人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核准函送達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其內容。第一項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範本由本中心與證券交易所共同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 一、明定證券商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得採承銷或自行銷售等方式；另明定應交付及免交付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二、明定指數投資證券之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內容變更，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時之處理方式。 |
| 第十三條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應於每月十日前，按前月底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餘額繳存履約保證金。前項履約保證金依本中心與證券交易所共同訂定之證券商發行與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繳存之。 | 1. 依發行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明定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人應依流通在外餘額繳存履約保證金。
2. 明定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人繳存履約保證金之期限。
 |
| 第五章　指數投資證券上、下櫃及註銷 |  |
| 第十四條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應於發行前填具指數投資證券櫃檯買賣申請書（附表三），並檢具相關書件，向本中心申請上櫃。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申請上櫃，經查申請書件齊備且無第十五條及發行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之情事者，除另有規定外，本中心得與發行人簽訂指數投資證券櫃檯買賣契約，公告該指數投資證券上櫃，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證券商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無發行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之情事者，除另有規定外，本中心得同意該指數投資證券上櫃。第二項櫃檯買賣契約，由本中心另訂之。 | 明定發行人申報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申請上櫃之程序、期限及條件。 |
| 第十五條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申請上櫃，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不予同意：一、申請書件不完備，經本中心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二、申請事項或書件有違反法令或虛偽隱匿情事者。三、申請上櫃之指數投資證券發行總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或發行單位數未達五百萬單位。四、其他經本中心認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者。 | 明定發行人申請指數投資證券上櫃之否准條款。 |
| 第十六條　指數投資證券櫃檯買賣契約生效後，開始櫃檯買賣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撤銷該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一、有發行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情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者。二、經本中心發現具體事證，認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者。前項已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應於接獲本中心撤銷櫃檯買賣契約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加計法定利息返還價款。 | 明定指數投資證券櫃檯買賣契約生效後，本中心得撤銷該契約之事由。 |
| 第十七條　指數投資證券之持有人得依發行計畫向發行人申請賣回其持有之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於投資人申請時，應於本中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經賣回之指數投資證券應即註銷。發行人庫存造市用之指數投資證券不得辦理註銷。 | 明定發行人應將持有人申請賣回之指數投資證券註銷；其自行持有之指數投資證券則不得註銷。 |
| 第十八條　指數投資證券遇有發行計畫所載之提前贖回事由者，發行人應於符合提前贖回條件日之次一營業日檢附終止上櫃時程及相關附件函報本中心，並依發行計畫所定時程及集中保管事業提供之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名簿，贖回流通在外單位數並償還之。 | 明定指數投資證券遇提前贖回時，發行人應辦理之事項。 |
| 第十九條　指數投資證券發行期限屆滿者，發行人應檢附終止上櫃時程及相關附件函報本中心，並依發行計畫所定時程及集中保管事業提供之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名簿，贖回流通在外單位數並償還之。 | 明定指數投資證券於到期時，發行人應辦理之事項。 |
| 第二十條　指數投資證券經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十五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公告終止櫃檯買賣者，發行人應於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檢附終止上櫃時程及相關附件函報本中心，並依集中保管事業提供之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名簿，贖回流通在外單位數並償還之。 | 明定指數投資證券經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十五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公告終止櫃檯買賣時，發行人應辦理之事項。 |
| 第二十一條　發行人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應進行避險並訂定風險管理措施。發行人得於指數投資證券上櫃買賣前，依本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六條規定，向本中心申報開立避險專戶。 | 一、明定發行人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應進行避險並訂定風險管理措施。二、明定發行人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得申報開立避險專戶。 |
| 第六章　資訊申報 |  |
| 第二十二條　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一、指數投資證券每單位指標價值與其標的指數值：每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資料。二、指數投資證券每單位盤中預估指標價值：取用即時指數資訊，依至少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申報。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成分包含外國有價證券、商品或資產者，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止，取用即時指數值依上開更新頻率申報。三、指數投資證券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及其標的指數至上月為止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年度至今及上櫃至今之累計漲跌幅度：每月十日前申報上開資料。四、指數投資證券資金運用之項目及比率：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 明定發行人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上櫃之定期資訊申報項目。 |
| 第二十三條　發行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向本中心申報不定期公開資訊：一、發行或增額發行案件彙總表之申報：應於向本中心送件申請日、申報生效日、確定上櫃日期時、主管機關退回、撒銷、廢止或自行撤回日輸入。二、發行或增額發行之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公告：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前輸入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稿本；應於發行前輸入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定本。三、初次掛牌者應先行申報指數投資證券之基本資料暨上櫃掛牌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已發行單位數及發行總額：應於上櫃掛牌前一日輸入。四、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應於停止持有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輸入；或僅先於前揭時間輸入其收益發放作業期日，並應於除息交易日前至少二個營業日，就其收益分配金額補行輸入。五、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單位數異動之申報：應於受理申購或賣回日之次一營業日確認後申報。六、已申報生效發行總額內增加發行人庫存造市用單位數之申報：應於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申報系統，其增加發行單位數於次一營業日生效。七、基本資料異動之申報：增額發行者，應於申報生效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提前贖回者，應於符合提前贖回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輸入；其他基本資料之異動，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輸入。八、符合發行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者：應依上開法令規定期限內申報。九、符合本中心對上櫃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申報。 | 明定發行人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上櫃之不定期資訊申報項目。 |
| 第二十四條　發行人申報之資訊經查有錯漏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並應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後，即時輸入正確資料予以更正。 | 明定發行人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上櫃之資訊申報項目錯漏時之處理。 |
| 第七章　違規、罰則與附則 |  |
| 第二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本準則或申報之資訊有錯漏者，本中心得處新臺幣一萬元違約金。但其錯漏如係由主管機關、本中心或投資人發現經查屬實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違約金。未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後即時補正者，每逾一營業日處以新臺幣一萬元違約金，至補正日為止。發行人申報之資訊，由本中心相關資訊系統對外公布或提供主管機關查詢，如有虛偽不實者，由該發行人負責。 | 一、明定發行人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上櫃，有違反本準則或資訊申報錯漏時，本中心得處以違約金，爰訂定第一項規定。二、明定發行人申報之資訊如有虛偽不實，由該發行人負責，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
| 第二十六條　發行人未依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所載事項辦理，致嚴重損及投資人權益時，本中心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違約金，並得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同意函。 | 明定發行人未依指數投資證券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所載事項辦理，致嚴重損及投資人權益時，本中心得處以違約金，並得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同意函申請案件。 |
| 第二十七條　經本中心處以違約金者，發行人應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後五日內向本中心繳納。 | 明定發行人經本中心處以違約金者，應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後五日內向本中心繳納。 |
|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準則相關之附件經奉本中心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準則及其附件制修之核定層級及施行時點。 |

附表一

**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資格同意函申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 茲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第六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申請核發指數資格同意函，請惠予審查。

|  |  |
| --- | --- |
| 申請公司名稱 |  |
| 申請公司設立日期及執照字號 |  |
| 標的指數名稱 |  |
| 指數編製機構 |  |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備註 |
| 附件 | 一、 與指數編製機構簽訂之指數授權契約或意向書影本。二、 指數編製機構具備指數編製及維護之經驗及能力、指數計算能力及傳輸能力之證明書件。三、 該標的指數之成分符合屬地標準及屬性標準之證明書件。四、 標的指數成分之分散性、流動性分析及相關參考文件。五、 標的指數詳細之計算方法與依據，以及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六、 標的指數最近至少一年以上之歷史資料。七、 說明所有可供我國投資人取得該指數相關資訊之管道，以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及本中心規定之文件。 |
| 申請公司聲明：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資料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者，本申請案自動撤回；如未撤回者，貴中心得逕行退件；於核發同意函後經發現者，貴中心得撤銷同意函，申請人絕無異議。　　　　　　申請公司：代 表 人：　　　　　　　　　　　 簽章地 址：電 話：連絡人及電話：　　　　　　　　　　　　　　　　　　 |

一、本申請書及申請文件應檢送一式三份（包含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本申請書及申請文件應以長29.7公分、寬21公分用紙（即影印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申請公司名稱、住址、電話。申請文件請依順序裝訂成冊，各文件若需檢附一項以上之書件時，請依次順編項次【如：一、(一)、1、(1)】，並彙編總目錄，標明頁數。必要時，可加註標籤或隔頁，以利查閱。

三、審查期間若須更動資料，應以對照表方式說明且註明更動項目及原因。

**附表二**

**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同意函申請書**

受文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 茲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第八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申請核發上櫃同意函，請惠予審查。

|  |  |
| --- | --- |
| 申請公司名稱 |  |
| 指數投資證券名稱 |  |
| 標的指數名稱 |  |
| 本次預計上櫃發行單位數 |  | 每單位發行價格 |  |
| 預計上櫃發行總額 |  |
| 本次加計前各次申報生效發行總額 |  |
|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 |  |
| 實收資本額 |  |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備註 |
| 附件 | 一、 本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二、 公司變更登記後之證明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照影本。三、主管機關「證券商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申報書」附件之影本。四、無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第十一條所訂情事之聲明書及證明文件。五、律師意見書。六、其他經本中心規定之文件。 |
| 申請公司：代 表 人：　　　　　　　　　　　簽章地 址：電 話：連絡人及電話：　　　　　　　　　　　　　　　　　　 |

**附表三**

**指數投資證券櫃檯買賣申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茲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申請上櫃，請惠予審查。

|  |  |
| --- | --- |
| 申請公司名稱 |  |
| 指數投資證券名稱 |  |
| 標的指數名稱 |  |
| 上櫃期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 |  |
| 本次發行單位數 |  | 每單位發行價格 |  |
| 本次發行總額 |  |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備 註 |
| 附件 | 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二、主管機關核准成立指數投資證券核准函。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四、指數投資證券櫃檯買賣契約。（一式三份）五、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簽訂之承銷契約。（無則免附）六、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就無實體發行所簽訂之登錄暨相關帳戶劃撥契約。七、開立指數投資證券避險專戶及流動量提供者專戶之證明文件。八、其他經本中心規定之文件。 |
|  | 申請公司：代 表 人： 簽章住 址：電 話：連絡人及電話：　　 |

## 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櫃檯買賣契約範本

|  |  |
| --- | --- |
| 條文 | 說明 |
| \_\_\_\_\_\_\_\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依據證劵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劵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為其已申報生效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申請在櫃檯買賣，依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茲將雙方應行遵守之事項開列如下：第一條　發行人依本契約申請櫃檯買賣之指數投資證券如下：

|  |  |
| --- | --- |
| 指數投資證券名稱 |  |
| 發行日期 |  |
| 發行單位數 |  |
| 發行總額(元) |  |
| 存續期間 |  |
| 備考 |  |

前項上櫃指數投資證券嗣後如有增減或內容變更者，其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之指數投資證券櫃檯買賣申請書或上櫃指數投資證券內容變更申請書所載之上櫃指數投資證券增減或內容變更事項，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第二條　證券相關法令、櫃檯買賣中心章則暨公告事項規定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發行人及櫃檯買賣中心皆應遵守之。第三條　發行人於本契約生效後，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上櫃費費率標準所列指數投資證券上櫃費標準，於初次上櫃時及以後每年開始一個月內，向櫃檯買賣中心繳付指數投資證券上櫃費。第四條　櫃檯買賣中心依據有關法令、櫃檯買賣中心章則規定或基於其他足以影響市埸秩序或投資人權益之原因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對上櫃之指數投資證券，予以變更交易方式，並應於執行後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予以停止買賣或終止上櫃，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以仲裁方式解決之，並準用證券交易法及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有關仲裁之規定辦理。第六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除一份檢送主管機關外，餘由發行人及櫃檯買賣中心各執一份。第七條　本契約於發行人及櫃檯買賣中心用印後生效。立約人發　行　人：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 人：地　　　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 表 人：地　　　址：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明定本中心指數投資證券櫃檯買賣契約範本。 |

## 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

|  |  |
| --- | ---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章　總則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九規定訂定之。 |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指數投資證券之買賣、申購、賣回及贖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中心章則有關規定。 | 明定指數投資證券之買賣、申購、賣回及贖回等相關作業所適用之法令規章及其適用順序。 |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主管機關：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二、指標價值：係指發行人依據標的指數之漲跌幅度、應計收益及投資人應付費用等，計算而得之指數投資證券價值。三、國內成分指數投資證券：係指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全部為國內標的之指數投資證券。四、國外成分指數投資證券：係指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標的之指數投資證券。五、槓桿反向型指數投資證券：包含追蹤前二款指數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指數投資證券）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指數投資證券）表現之指數投資證券。六、最佳一檔買賣價差比率：係指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與最高買進申報價格之差額占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之比率，以「（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100%」計算之。七、當日收盤價格與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之折溢價比率：係指該指數投資證券當日收盤價格與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之差額占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之比率，以「（收盤價格－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100%」計算之。 | 定義本辦法之相關用詞。 |
| 第四條　指數投資證券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證券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指數投資證券。指數投資證券之帳簿劃撥交付及註銷作業，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參酌現行國內證券市場實務，明定上櫃指數投資證券應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其帳簿劃撥交付及註銷作業，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 第五條　發行人辦理指數投資證券之相關交易，不得有影響市場價格公平性或損及投資人權益之情事，並應訂定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發行人對其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自行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且同時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量提供者時，應建立內部資訊隔離機制，以防範利益衝突，不得有影響市場價格公平性或損及投資人權益之情事，並應訂定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 一、為維持市場之公平與公正，明定發行人辦理指數投資證券之相關交易，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影響市場價格公平性或損及投資人權益之情事。二、為防範利益衝突，明定發行人同時擔任指數投資證券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量提供者時，應建立內部資訊隔離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影響市場價格公平性或損及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
| 第六條　發行人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辦理避險，得向本中心申報開立避險專戶，該專戶設於其自營部門下，本國證券商帳號為八八八八八八-四，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帳號為九九八八八八-四。 | 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應訂定避險操作策略。為利其辦理相關避險交易，爰明定發行人得開立避險專戶，該專戶一律設於其自營部門，本國證券商帳號為八八八八八八-四，外國證券商帳號為九九八八八八-四。。 |
| 第七條　證券商接受客戶首次委託申購、賣回或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前，應指派業務人員向委託人說明相關風險並交付風險預告書，經委託人簽署後留存備查。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前項規定。第一項風險預告書範本，由本中心另訂之。 | 一、為使投資人充分瞭解投資指數投資證券之風險，爰明定證券商接受客戶首次委託申購、賣回或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前，應指派業務人員說明相關風險並由委託人簽署風險預告書。二、參酌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規定，明定豁免簽署風險預告書之投資人範圍。三、為利證券商執行相關業務，本中心另訂風險預告書範本。 |
| 第八條　委託人首次申購、賣回或買賣槓桿反向型指數投資證券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以上。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以上。四、有槓桿反向型指數投資證券買進成交紀錄。委託人得採足以確認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證券商申請。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委託人為符合第一項之條件而有從事異常買賣時，證券商應評估委託人是否具有第一項所列之實質買賣經驗，必要時得拒絕受託辦理申購、賣回或買賣。 | 一、考量槓桿反向型指數投資證券具槓桿倍數之運用，其風險有別於一般上櫃有價證券，爰明定首次申購、賣回或買賣槓桿反向型指數投資證券者，應具備特定適格性。二、考量部分市場參與者已具備專業投資能力，爰參酌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規定，明定槓桿反向型指數投資證券之投資人適格性豁免範圍。三、證券商應落實「瞭解客戶程序（KYC）」，倘發現客戶為達適格性而有從事異常買賣之行為，應查證客戶是否具有槓桿型產品之實質買賣經驗，必要時得拒絕受託買賣槓桿反向型指數投資證券。 |
| 第二章　交易原則 |  |
| 第九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指數投資證券，依下列方式為之：一、 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鉅額交易系統或盤後定價交易系統以自營或經紀方式為之。二、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以自營方式為之。前項交易之交易時間、成交方式、自行及受託買賣申報總金額限制等，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及其他章則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 | 一、明定上櫃指數投資證券之買賣方式。二、明定上櫃指數投資證券相關交易機制之準用規定。 |
| 第十條　指數投資證券以一千指數投資證券單位為一交易單位。其申報買賣之數量，應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 明定指數投資證券之交易單位及買賣申報數量。 |
| 第十一條　指數投資證券申報買賣之價格，以一指數投資證券單位為準。前項價格之升降單位，市價未滿五十元者為一分，五十元以上者為五分。 | 明定指數投資證券之報價單位及升降單位。 |
| 第十二條　國內成分指數投資證券每營業日成交價格升降幅度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前段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槓桿反向型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成分均為國內標的者，其每營業日成交價格升降幅度以漲或跌至當日參考價格百分之十乘以該指數投資證券之倍數為限。前二項以外之指數投資證券，其每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 | 明定指數投資證券每營業日成交價格之升降幅度。 |
| 第十三條　指數投資證券之參考價格計算方式，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及其他章則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但指數投資證券於櫃檯買賣開始日之參考價格為其上櫃前一營業日發行人提供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最新指標價值。指數投資證券之買賣，依其發行計畫規定分配收益，而於停止變更持有人名簿記載日之後辦理給付結算者，應為除息交易。其除息交易開始日之參考價格計算方式，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及其他章則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指數投資證券之開始交易基準價為其參考價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 一、明定指數投資證券參考價格之計算方式。二、明定指數投資證券遇收益分配時，應為除息交易之時點及除息參考價格之計算方式。三、明定指數投資證券開始交易基準價之計算方式。 |
| 第十四條　申購指數投資證券者，應於所申購之指數投資證券完成帳簿劃撥交付後，始得賣出。 | 明定以申購方式取得之指數投資證券，應於完成帳簿劃撥交付後，始得賣出。 |
| 第十五條　指數投資證券不得為融資融券交易、當日沖銷交易、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亦不得作為擔保品。前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不含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辦理之借券。 | 明定指數投資證券之買賣方式及用途限制。 |
| 第十六條　證券商不得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及以指數投資證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 | 一、明定指數投資證券不得為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或定期定額業務之標的。二、前開定期定額業務包括以經紀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為之者。 |
| 第十七條　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成分含國外標的者，其指數成分國外流通市場休市時，該指數投資證券得繼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 | 參酌指數股票型基金交易之相關規範，明定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成分於國外之流通市場休市時，該指數投資證券得繼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 |
| 第三章　流動量提供者 |  |
| 第十八條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證券商應自行或委任其他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於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內提供流動量報價。 | 為維持指數投資證券之流動性及合理價格，爰明定發行人應自行或委任其他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於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內提供流動量報價。 |
| 第十九條　發行人委任其他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雙方應簽訂提供指數投資證券市場流動量之契約（以下簡稱提供市場流動量契約）。前項受委任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之證券商，應符合下列條件，經本中心審查後核發許可函，並於許可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內與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人簽訂提供市場流動量契約： 一、 具備證券自營業務之證券商。二、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之資本適足比率，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資本適足比率相關規定外，其最近六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達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但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如其母國總公司已依其當地國法令之規定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且將在臺分公司之經營風險列入計算，符合標準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免適用國內證券商自有資本管理之規定，不在此限。三、取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twBBB-級以上，或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級Baa3級以上，或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評級BBB-級以上，或Fitch Ratings Ltd.評級BBB-級以上，或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級BBB-(twn)級以上之信用評等。金融機構兼營者得採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級，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得採集團控股公司之信用評級。已受委任擔任流動量提供者或已取得許可函尚未簽訂提供市場流動量契約之證券商，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未達百分之一百五十者，本中心得停止其受委任辦理指數投資證券之流動量提供者業務，俟連續三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規定，並報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恢復。 | 一、明定發行人委任其他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雙方應簽訂提供市場流動量契約。二、為發行人得委任其他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爰明定受委任之證券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三、明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未達百分之一百五十之者，本中心得停止其受委任辦理指數投資證券之流動量提供者業務，俟其連續三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規定，並報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恢復。 |
| 第二十條　發行人委任之流動量提供者未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其辦理指數投資證券之流動量提供者業務。但不符合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二、最近三個月因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業務，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三、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或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四、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分。五、最近二年未曾受主管機關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六、最近一年未曾受本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或本中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發行人委任之流動量提供者經本中心依前項或前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其辦理流動量提供者業務時，發行人應於本中心指定期限內，自行擔任流動量提供者或另行委任適格之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並函報本中心。 | 一、為確保流動量提供者之品質，爰明定財務業務出現特定惡化情事之證券商，本中心得停止其受委任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流動量提供者業務。二、為維持指數投資證券於櫃檯買賣期間之流動性及價格合理性，爰明定指數投資證券之流動量提供者經本中心停止辦理流動量提供者業務時，其發行人應於指定期限內，自行擔任流動量提供者或另行指定適格之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並函報本中心。 |
| 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應於初次辦理指數投資證券之流動量提供者業務前，向本中心申報開立流動量提供者專戶。發行人自行擔任流動量提供者，該專戶設於其自營部門下，本國證券商帳號為八八八八八八-五，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帳號為九九八八八八-五；發行人委任其他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該專戶設於受委任者之證券自營部門下，本國證券商帳號八八八八八八-六，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帳號九九八八八八-六。證券商辦理指數投資證券之流動量提供者業務，應透過前項專戶為之，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指數投資證券，不得辦理質權設定。發行人自行擔任流動量提供者時，應將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前未銷售及嗣後增加庫存造市用之部位，全數劃撥至第一項專戶。 | 一、明定證券商開立指數投資證券流動量提供者專戶之方式。二、明定證券商辦理指數投資證券之流動量提供業務，應透過專戶為之。其已發行未銷售之指數投資證券，應全數劃撥至該專戶。另該專戶之指數投資證券，不得辦理質權設定。 |
| 第二十二條　流動量提供者於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內辦理流動量提供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如下：一、流動量提供者申報之價格應包含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二、流動量提供者應每隔五分鐘至少報價一次，未成交之報價應至少維持三十秒。但因指標價值變動而更新報價者，不受應維持三十秒之限制。三、流動量提供者申報之最佳一檔買賣價差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標的指數成分全部為國內標的之指數投資證券，最佳一檔買賣價差比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標的之指數投資證券，最佳一檔買賣價差比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四、流動量提供者之報價數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投資人申購機制之指數投資證券，每筆買進及賣出之最低報價數量為十交易單位。(二)無投資人申購機制之指數投資證券，每筆買進及賣出之最低報價數量為五十交易單位。五、指數投資證券當日收盤價格與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之折溢價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標的指數成分全部為國內標的之指數投資證券，當日收盤價格與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之折溢價比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二)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標的之指數投資證券，當日收盤價格與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之折溢價比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六、指數投資證券經依本中心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者，流動量提供者得不提供報價。 | 明定流動量提供者履行報價義務之作業規範及豁免報價之相關規定。 |
| 第四章　申購、賣回及贖回 |  |
| 第二十三條　指數投資證券之存續期間屆滿前，持有人得委託與本中心簽訂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之證券商，依發行計畫申請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已與本中心簽訂前開契約者，得自行申請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前項申請作業，應向本中心申報，其相關作業規定由本中心另訂之。 | 一、明定指數投資證券之存續期間屆滿前，投資人辦理申購、賣回之申請方式。二、訂定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之法源依據。 |
| 第二十四條　指數投資證券之存續期間屆滿前，遇有發行計畫所載之提前贖回事由終止櫃檯買賣者，發行人應於符合提前贖回條件之次一營業日，向本中心申報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指數投資證券。指數投資證券之存續期間屆滿前，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十五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事，經本中心公告終止櫃檯買賣者，發行人應於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向本中心申報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依前二項規定贖回指數投資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出具之持有人名簿所載數量，返還價金。前項價金依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發行人於終止櫃檯買賣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將應付款項匯撥至本中心，經本中心彙總上述款項後，即匯撥予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 明定指數投資證券於存續期間屆滿前，遇有提前終止櫃檯買賣之事由時，發行人申報贖回與返還價金之作業方式及時程。 |
| 第二十五條　指數投資證券之存續期間屆滿時，發行人應向本中心申報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指數投資證券，並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出具之持有人名簿所載數量，返還價金。前項價金依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發行人於終止櫃檯買賣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將應付款項匯撥至本中心，經本中心彙總上述款項後，即匯撥予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 明定指數投資證券於存續期間屆滿時，發行人申報贖回與返還價金之作業方式及時程。 |
| 第五章　給付結算 |  |
| 第二十六條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之給付結算、錯帳及違約處理，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及其他章則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 | 明定指數投資證券於櫃檯買賣市場成交後，其給付結算之準用規定。 |
| 第二十七條　流動量提供者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鉅額交易系統及盤後定價交易系統以其流動量提供者專戶買賣之指數投資證券，於同一給付結算期之買賣，得為買賣相抵之交割。相抵後仍有賣出餘額者，得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申報借券辦理給付結算。發行人依前項規定申報借券辦理給付結算者，得免除對其總經理、經理人及經辦人員為相關之處置。 | 為增加發行人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流動量提供業務之作業彈性並降低其買賣成本，俾提升其造市效能，爰參酌認購（售）權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流動量提供者之相關機制，明定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人以其流動量提供者專戶買賣之指數投資證券，於同一給付結算期之買賣，得進行買賣相抵之交割。相抵後仍有賣出餘額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借券，並免除對其總經理、經理人及經辦人員為相關之處置。 |
| 第二十八條　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或贖回之應收付款券，不得與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買賣成交之應收付款券互抵。 | 為保障櫃檯買賣市場之交易安全，爰明定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或贖回之應收付款券，不得與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買賣成交之應收付款券互抵。 |
| 第六章　罰則 |  |
|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通知發行人限期補正或改善：一、發行人違反第五條規定。二、發行人自行擔任流動量提供者或所委任之流動量提供者違反第二十二條報價規定。 | 為維護市場秩序，明定發行人或其委任之流動量提供者未依規定辦理指數投資證券之相關業務時，本中心得通知發行人限期補正或改善之事由。 |
|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對發行人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違約金，並得連續處分至其補正或改善為止：一、最近一年內因相同事由經本中心依前條第一款函請注意改善達二次以上者。二、最近一個月內同一指數投資證券經本中心依前條第二款函請注意改善達二次以上者。三、有第二十條第二項情事，未於本中心指定期限內改善者。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節嚴重者，本中心得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同意函。 | 為維護市場秩序，明定發行人或其委任之流動量提供者未依規定辦理指數投資證券之相關業務時，本中心得對發行人處以違約金及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同意函之事由。 |
|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經本中心依前條規定處以違約金者，應於接獲本中心通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本中心繳納。 | 明定違約金之繳納期限。 |
| 第七章　附則 |  |
| 第三十二條　指數投資證券買賣成交後，受託證券經紀商向投資人收取之手續費及本中心向證券商收取之業務服務費，準用上櫃股票之規定。 | 明定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指數投資證券之手續費及本中心向證券商收取之業務服務費，準用受託買賣上櫃股票之規定。 |
|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之公告施行及修正程序。 |

## 八、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範本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第三項、「指數投資證券辦理申購賣回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

委託人買賣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下稱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交易ETN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開戶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買賣ETN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ETN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提供投資人等同於其追蹤指數之報酬收益，且ETN在存續期間可能不另支付息值。

二、買賣ETN，其投資風險除該ETN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三、買賣ETN，於到期日或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將完全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投資人應瞭解ETN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四、買賣ETN，投資人須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瞭解其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

五、買賣ETN，如發行人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ETN於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ETN追蹤之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ETN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

六、投資ETN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ETN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發行人對投資ETN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七、ETN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ETN為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八、ETN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之指標價值，可能因為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市場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投資人應瞭解ETN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指標價值作為買賣ETN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ETN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風險。

九、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N，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N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十、買賣槓桿反向型ETN的委託人，應瞭解槓桿反向型ETN係追蹤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槓桿反向型ETN僅以追蹤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十一、槓桿反向型ETN所追蹤標的指數其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ETN為無漲跌幅度限制；追蹤標的指數其成分為國內標的者，其ETN漲跌幅度為國內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委託人應完全瞭解交易槓桿反向型ETN有可能因為標的指數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十二、投資人買賣ETN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

**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賣回ETN，除上述買賣ETN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確保權益：

一、ETN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發行人依發行計畫規定所公告之申購賣回價金額，可能因時差關係，參考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申購及賣回ETN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賣回價款。

二、ETN申購賣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到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三、申購賣回ETN，其投資風險除該ETN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賣回ETN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ETN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指標價值計算未能即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玆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此致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證券商解說人員： （簽章）

## 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指數投資證券作業程序

|  |  |
| --- | --- |
| 條文 | 說明 |
| 一、本作業程序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明定本作業程序及其遵循之法源依據。 |
| 二、本中心審查指數投資證券申報發行或增額發行及上櫃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依本中心相關規章辦理。 | 明定本中心審查指數投資證券申報發行或增額發行案件程序所遵循規章之適用順序。 |
| 1. 證券商申報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案件時，應檢具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同意函申請書及證券商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申報書，連同應檢具書件，送由本中心總收發人員簽收，分發承辦單位辦理。承辦人員受理後，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明定本中心受理審查指數投資證券申報發行或增額發行案件收件及分文之程序。 |
| 四、證券商向本中心申報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及申請上櫃同意函時，應向本中心繳納審查費新臺幣十萬元。本中心受理申報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及申請上櫃同意函案件後，承辦人員應就證券商所檢送之書件進行書面審查，其審查程序、要點及期限如下：(一)審查程序1.檢查其所送書件是否齊全，如發現檢送書件不齊全，應限期請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或雖經補正但仍未符規定者，經簽准後函復證券商不予核發上櫃同意函並退回其申請案，副陳主管機關；已繳審查費不予退還。2.經查證券商所檢送之書件齊全者，即審查其申請書件內容並填具「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同意函審查表」（附表一）。經查申請書件內容齊全且符合發行及上櫃條件者，承辦人員於「申報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審查表」加具審查意見，送交逐級複核。經逐級複核無誤者，由本中心核發上櫃同意函，併同申報書件及上開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審核。經查申請書件內容不齊全、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有不符合發行及上櫃條件之虞者，承辦人員通知證券商於指定期限內補正相關資料，逾期未補正或雖經補正但仍未符規定者，經簽准後函復證券商不予核發上櫃同意函並退回其申請案，副陳主管機關；已繳審查費不予退還。3.前揭上櫃同意函應載明「以其申報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且其發行後仍符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為條件，本中心同意其所申報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上櫃」。(二)審查要點：1.申報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者，是否已取得本中心標的指數資格同意函且在有效期限內。2.是否符合審查準則第十條規定。3.是否無審查準則第十一條之情事。4.發行計畫：檢查申報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發行計畫，其格式及內容有無依據審查準則第九條規定記載。5.公開說明書：檢查申報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其格式及內容有無依據指數投資證券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範本編製。6.檢核律師法律意見書及其檢附之相關表件內容，是否對證券商之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證券商各項聲明書及證券商有無審查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情事等，詳為審查評估並表示該等文件係屬有效及證券商符合相關規定之意見，並填具「發行/增額發行上櫃指數投資證券之律師法律意見書檢查表」（附表二）。7.如為追蹤外國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投資證券，是否已將申報書件副知中央銀行。8.其他：檢查申報案件是否違反主管機關及本中心其他相關規定。(三)審查期限：本中心承辦人員自受理證券商申報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案件後，除有檢送書件不齊全、須補充說明或所送書件內容不完備者外，應於十二個營業日內（申報增額發行應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審查。但有特殊情形，得簽報核准後延長審查期間。 | 明定本中心受理審查指數投資證券申報發行或增額發行案件後，進行書面審查時，其審查程序、要點及期限之規定。 |
| 五、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案件申報生效後，發行人應於發行前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指數投資證券公開說明書定本，並於預定上櫃日前十個營業日至前三個營業日，向本中心洽定上櫃事宜。 | 明定發行人申請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前應公告公開說明書及其洽定櫃檯買賣事宜之時點。 |
| 六、發行人向本中心申請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後，承辦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檢查申請書件是否齊全，並填具「指數投資證券櫃檯買賣申請書檢查表」（附表三），如發現檢送書件不齊全，應限期請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即不予同意其上櫃之申請，並副知主管機關。(二) 檢查發行人是否依本中心有價證券上櫃費費率標準之規定繳納上櫃費。(三) 檢核是否符合審查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四) 發行人經洽定上櫃日期後，本中心承辦人員應辦理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公告，並將本中心與發行人簽訂之指數投資證券櫃檯買賣契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明定本中心受理審查指數投資證券申請上櫃案件後，承辦人員進行書面審查並辦理相關上櫃作業之規定。 |
| 七、上櫃指數投資證券發行期間屆滿者，發行人應於到期日前三十日函知本中心，本中心承辦人員應公告該指數投資證券終止上櫃。指數投資證券遇有發行計畫所載之提前贖回或依本中心規定終止上櫃之事由時，發行人應於符合條件日之次一營業日，檢附終止上櫃時程及相關附件函報本中心，並依發行計畫所定時程贖回投資人持有單位數，本中心承辦人員應公告該指數投資證券終止上櫃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明定指數投資證券之下櫃程序。 |
| 八、本作業程序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作業程序中相關附件經奉本中心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作業程序及其附件制修之核定層級及施行時點。 |

# 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

|  |  |
| --- | ---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注意事項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明定本注意事項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應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發行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之條件。 | 明定標的指數應符合條件。 |
| 第三條　標的指數編製機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1. 具備編製指數三年以上之經驗，且具備建構及檢討指數編製規則，及每日維護或更新指數成分檔案之能力。若該編製機構為證券商、銀行或與發行人具備利害關係者，其公司內部必須就指數編製規則及檔案維護更新等作業，建立完整之防火牆機制。
2. 具備計算指數值之能力，或與市場資訊廠商簽約以計算指數值。
 | 明定指數編製機構應符合條件。 |
| 第四條　指數編製機構應具備將指數值傳輸市場週知之能力，或與至少二家以上之市場資訊廠商簽約以傳輸指數值。 | 明定指數編製機構應具備將指數值傳輸市場週知之能力。 |
| 第五條　標的指數之成分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一、符合下列標準之一（或以上）：1. 於本中心交易。
2.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
3. 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
4. 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所定證券商得投資、交易或業務經營之範圍。
5. 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或交易之範圍。
6. 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期貨信託基金得投資或交易之範圍。
7. 符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定證券商發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得連結之標的。
8. 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標的。

二、具備下列屬性標準：1. 指數成分須具備足夠分散性。屬股票成分之指數者，須具有十種成分以上，且占該指數市值比重最高者，所占之比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
2. 指數成分須具備一定程度之流動性，本中心得依指數成分之不同特性，要求其應具備之流動性標準。

標的指數經主管機關依發行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但書規定，核准得不具備分散性者，不受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限制。 | 一、第一項明定標的指數成分應符合之條件，及其分散性及流動性標準。二、明定標的指數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者，得不具備分散性之除外條款。 |
| 第六條　發行人申請上櫃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非屬本中心自行編製或非屬本中心與其他機構合編者，應於申報發行該指數投資證券前，填具標的指數資格同意函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於繳納指數審查費後，向本中心申請同意函：1. 與指數編製機構簽訂之指數授權契約或意向書影本。
2. 該指數編製機構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書件。
3. 該標的指數之成分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書件。
4. 標的指數成分之流動性分析及相關參考文件。
5. 標的指數詳細之計算方法與依據，以及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
6. 標的指數最近至少一年以上之歷史資料。
7. 未來上櫃後，所有可供我國投資人取得該指數相關資訊之管道，以及相關資訊之內容。

本中心對申請出具同意函之案件，依據前項所列各項文件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請發行人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及說明，經審查合格者，即出具同意函並副知主管機關。 | 一、第一項明定標的指數屬本中心自行編製或屬本中心與其他機構合編者應檢附予本中心備查之書件。二、第二項明定書件有疏漏時，本中心得請發行人提供補充資料及說明。  |
| 第七條　發行人申請上櫃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為本中心自行編製或本中心與其他機構合編者，發行人應於申報發行該指數投資證券前，檢附下列書件予本中心備查：一、指數投資證券商品開發團隊資歷簡介。二、標的指數之介紹及其授權契約。三、規劃架構：1. 期初最低之發行金額。
2. 規劃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上櫃掛牌之時程。
3. 指數投資證券商品設計與申購、賣回及贖回程序。
4. 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策略及風險管理措施。

四、行銷推廣計畫。五、其他經本中心要求提供之文件。前項資料如有疏漏，本中心得請發行人提供補充資料及說明；書件齊備者，本中心即出具備查函並副知主管機關。 | 一、第一項明定標的指數屬本中心自行編製或屬本中心與其他機構合編者應檢附予本中心備查之書件。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出具備查函之條件。  |
| 第八條　本注意事項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注意事項之施行與修正程序。 |

## 十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  |
| --- | ---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明定本程序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發行人之重大訊息，係指該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人或該上櫃之指數投資證券所發生之下列事項：一、發行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情事者。二、發行人有存款不足之退票及退票後之清償註記、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三、發行人因經營業務或業務人員執行業務，發生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或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者。四、發行人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所生之投資人重大訴訟或重大爭議者。五、發行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六、發行人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其進行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包括任何聲請、受法院所為之任何通知或裁定，或經法院依相關法令所為之禁止股票轉讓之裁定，或保全處分在內，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七、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及其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察人發生變動者。八、發行人有非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簽證會計師者。九、發行人董事會決議停業、復業。十、發行人董事會決議解散、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未於同一日召開、決議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任一方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者；或董事會決議合併後於合併案進行中復為撤銷合併決議者。十一、發行人有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十二、發行人財務或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對指數投資證券發行計畫有重大影響者。十三、發行人分支機構有第一款至十一款所訂情事，對其營業有重大影響者。十四、標的指數經編製機構停止編製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者。十五、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投資人有重大影響者。十六、指數投資證券有發行計畫所定提前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情事者。十七、指數投資證券分配收益之事項。十八、指數投資證券申報書件內容發生變動對發行計畫有重大影響者。十九、指數投資證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者。二十、其他足以影響發行人繼續經營或重大影響指數投資證券投資人之權益者。 | 明定所稱發行人或該上櫃指數投資證券之重大訊息。 |
| 第三條　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發行人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發行人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前條所訂各款情事或報導與事實有所不符者，應於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將該訊息之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 明定發行人應依規定時限，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申報重大訊息。 |
| 第四條　本中心發現或經投資人檢具佐證資料向本中心查詢發行人有依第二條規定未發布之重大訊息，本中心認為有必要時，得向發行人之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查詢，發行人應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內就該項查詢內容之相關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前項所稱本中心規定期限內，係指發行人若於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接獲本中心詢問，應於收盤前將該項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若於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後接獲本中心詢問，應於當日下午五時前將該項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 明定發行人應依規定時限，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就本中心對重大訊息查詢內容回覆。 |
| 第五條　發行人於發布重大訊息之前，不得私下發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發行人應就所發布之重大訊息詳述發生事實、原因、估計影響及因應措施。 | 明定禁止發行人於發布重大訊息之前私下發布任何消息，並規定就其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估計影響及因應措施。 |
| 第六條　發行人有正當理由無法輸入本中心指定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而以「上櫃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附表）發布重大訊息者，本中心得依規定公告，或經由本中心資訊傳輸系統揭示週知，並得以其影本轉送各證券經紀商於其營業處所公開張貼，及備置於本中心供公眾閱覽。 | 明定發行人有正當理由無法輸入本中心指定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時之處理方式。 |
| 第七條　證券商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本中心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如須補行辦理者，應於本中心指定時限內辦理，如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日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發行人被處以違約金者，應於接到本中心通知後五日內向本中心繳納違約金。 | 明定發行人違反本程序之罰則。 |
| 第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相關附表經奉本中心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程序之施行與修正程序。 |

(附表)

**上櫃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

|  |  |
| --- | --- |
| 訊息內容 |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_\_\_\_\_\_\_\_\_\_\_\_\_\_\_\_\_　　　　　　　　　　　　　　　　　　　　或　　　　　　　　　　　　　　　　　　經理人\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1. 上櫃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或經理人印章，以示負責。
2. 所揭露之訊息內容，應詳予載明發生事實原由，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無影響，如有影響者，其影響金額或估計影響金額，有無因應措施，如有，其因應措施等項。

三、本表請先傳真至櫃買中心債券部（FAX NO：2365-7861）。

# 十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申購及賣回作業要點

|  |  |
| --- | --- |
| 條文 | 說明 |
| 一、本作業要點依本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訂定本作業要點之法源依據。 |
| 二、名詞定義：（一）發行人：係指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證券商。（二）申請人：係指利用於證券商開設之證券買賣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申請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之委託人，或自行申請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之證券商。（三）指標價值：係指依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之漲跌幅度、應計收益及投資人應付費用等，計算而得之指數投資證券價值。（四）申購：係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現金方式交付對價，向發行人申購指數投資證券，申購金額之計算基準，應依發行計畫所定單位數及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辦理。（五）賣回：係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於指數投資證券到期前，以交付指數投資證券方式，向發行人換回對價之現金，賣回金額之計算基準，應依發行計畫所定單位數及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辦理。 | 定義本作業要點之相關用詞。 |
| 三、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規定：（一）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於指數投資證券上櫃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於本中心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日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申報作業。（二）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申請人須以同一保管劃撥帳戶同一營業日之可用餘額應付指數投資證券賣回作業所需指數投資證券。2.證券商於受託辦理申購作業時，得先行預收申購價金，並於本中心規定時限內申報。預收之申購價金，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後，通知申請人多退少補。3.證券商受託辦理申購、賣回作業之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收付，應於往來之交割銀行另開立存款專戶，以專戶處理之。（三）前款相關有價證券收付採帳簿劃撥；申請人款項收付以交割帳戶辦理。（四）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投資證券賣回作業，應依指數投資證券發行計畫規定，計算已持有指數投資證券數量，其總數達申請賣回所需數額後，於本中心規定時限內申報。本中心將即時彙送申報資料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五）辦理前款賣回作業，如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圈存失敗，該申請賣回作業亦即失敗。 | 一、明定證券商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之相關作業規定。二、申請人申請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應以同一保管劃撥帳戶之可用餘額給付。三、證券商受託辦理指數投資證券之申購，得預收申購價金。四、證券商受託辦理申購、賣回相關價金之收付，應以專戶處理之。五、申請人辦理指數投資證券之申購、賣回，其有價證券收付採集保帳簿劃撥，款項收付則透過交割帳戶辦理。六、申請賣回之指數投資證券總數量須線上即時圈存，若圈存失敗則該申請賣回作業亦即失敗。 |
| 四、相關單位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程序：（一）本中心參考發行人申報之申購、賣回單位數，接受符合申購、賣回之申報後，彙送發行人審理，受理結果透過本中心電腦系統供證券商查詢，證券商據以通知申請人確認。前述申報及審理結果，證券商應留存備查。發行人接受本中心轉送申購、賣回之申請，無論核准與否，均應於申請當日規定時間終止前通知本中心，據以提供證券商查詢。（二）本中心將接受申報賣回之指數投資證券，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本中心接獲該公司之圈存結果後，彙送發行人，並透過本中心電腦系統供證券商查詢。（三）申購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證券商應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確認申購明細，並依據本中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提供之應付款項報表，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匯撥予本中心；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集中保管事業完成指數投資證券撥轉作業，本中心彙總前開款項轉付發行人。（四）賣回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發行人應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確認賣回明細，並依據本中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提供之應付款項報表，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匯撥予本中心；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集中保管事業完成指數投資證券註銷作業，本中心彙總前開款項後轉付證券商，由證券商交付申請人。 | 一、明定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作業程序。二、指數投資證券申購之款項，由申請之證券商匯撥至本中心，經本中心轉付發行人，並通知集中保管事業辦理指數投資證券之撥轉。三、指數投資證券賣回之款項，由發行人匯撥至本中心，經本中心轉付申請之證券商，由證券商交付申請人。四、指數投資證券賣回後，由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註銷。 |
| 五、本要點經報奉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行，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作業要點之公告施行及修正程序。 |